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瑋珊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11

電子信箱：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30067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00000A_11300674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擬申請縣外介聘至新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14日新北教人字第11304863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市插角國小預計自113學年度起轉變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，倘欲介聘之教師須符合該校教育理念精神。
- 三、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